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109 号）。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鸿博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占用资金金额 4,000 万元，2019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4,000 万元，产生利息 41,083.33 元；2020 年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鸿博股份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本金 6,000 万元和利息 678,479.17 元。2019 年 9 月，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8,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该担保已解除。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封鸿博的该笔存单质押已解除担保，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同时，4 月 24 日也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67.85 万元。

此外，公司已开展全面自查并实施整改措施，《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也制定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防止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 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至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